

102年5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一) 基本法規 (缺)
- (二) 地權法規 (缺)
- (三) 地籍法規 (缺)
- (四) 地用法規 (缺)
- (五) 重劃法規 (缺)
- (六) 地價法規 (缺)
- (七) 徵收法規 (缺)
- (八) 資訊法規 (缺)
-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 (二) 地權法令 (缺)
- (三) 地籍法令
 - 高○○地政士代理陳○○君等2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申辦本市士林區○○段○○小段401地號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疑義一案(102EBCB01).....1
 - 內政部認可新北市房地產業發展協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102EBCQ02).....2
 - 內政部認可新北市房地產業發展協會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一案(102EBCQ03).....2
 - 內政部認可彰化縣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102EBCQ04).....3
 - 內政部認可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一案(102EBCQ05).....4
 - 內政部函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祭祀公業條例或地籍清理條例規定，囑託為祭祀公業派下現員或神明會現會員(信徒)均分共有登記時，其土地增值稅之課徵及查欠事宜，請依該部102年5月3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760094號函辦理一案(102EBCZ06).....5
 - 修正本局「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土地登記實施要點」第3點及第5點如附件，並自102年6月1日施行(102EBCZ07).....7
- (四) 地用法令 (缺)
- (五) 重劃法令 (缺)
-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 (七) 徵收法令
 - 內政部函為有關徵收案件涉及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第3項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相關事宜乙案(102EBGB08).....10
-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缺)	
(二) 一般行政	
• 函轉財政部102年5月22日台財產公字第10235008570號函，有關國有不動產撥用相關作業，惠請依該函說明配合辦理(102EEBZ09).....	11
六、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八、廉政專欄	
(一) 法律常識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四條第三項「非財產上利益」之適用範圍(102EHAZ10).....	13
(二) 財產申報	
• 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未成年子女適用疑義乙案(102EHBZ11).....	14
(三) 廉政法制	
(四) 反貪作為	
(五) 獎勵表揚廉能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 試論危機預防與保防工作及竊盜預防(102EHFZ12).....	15

高○○地政士代理陳○○君等2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申辦
本市士林區○○段○○小段401地號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疑
義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102.5.13北市地籍字第102314323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5月9日台內地字第1020191349號函辦理，兼復貴所101年11月22日北市土地登字第10132226000號函，並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影本1份。
- 二、本案經本局以101年12月12日北市地籍字第10133363300號及102年2月5日北市地籍字第10230456300號函（副本諒達）報奉內政部前開函核復略以：「……二、經調閱本案系爭不同意處分之共有人賴○○君持分所有貴市士林區○○段○○小段20053建號建物之異動索引資料所示，該建物似已於102年4月12日辦理滅失登記，故本案似已無貴局來函所述不同意處分之他共有人於共有土地上有建物而衍生可否受理登記疑義之情形……三、另本部為檢討土地法第34條之1共有土地處分機制，前已請貴府及部分縣(市)政府就共有土地處分問題以專案研究方式，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舉辦座談會，俟綜整各方意見後將進行該條文之研修事宜。關於本案貴局請釋之案例已錄案，將於修法時一併納入議題研討。」，本案請依內政部上開函示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士林所除外）、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2.5.9 台內地字第 1020191349 號

主旨：貴局函為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處分共有土地全部時，如不同意處分之他共有人於該土地上有已登記之非區分所有建物時，可否受理登記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2年2月5日北市地籍字第10230456300號函。
- 二、經調閱本案系爭不同意處分之共有人賴○○君持分所有貴市士林區○○段○○小段20053建號建物之異動索引資料所示，該建物似已於102年4月12日辦理滅失登記，故本案似已無貴局來函所述不同意處分之他共有人於共有土地上有建物而衍生可否受理登記疑義之情形，惟實情如何，仍請貴局查明釐清。
- 三、另本部為檢討土地法第34條之1共有土地處分機制，前已請貴府及部分縣(市)政府就共有土地處分問題以專案研究方式，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舉辦座談會，俟綜整各方意見後將進行該條文之研修事宜。關於本案貴局請釋之案例已錄案，將於修法時一併納入議題研討。

內政部認可新北市房地產業發展協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102.5.15北市地權字第102313287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5月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33561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新北市房地產業發展協會

102.5.8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033561 號

主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2年4月29日申請書函辦理。
- 二、本次認可貴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3年。
- 三、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及講授課程，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
- 四、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2週前至『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平台(網)』（網址：<http://etrain.land.moi.gov.tw>）申辦網路備查作業，開課前應完成參訓學員名冊建檔作業，並於課程結束後1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以利查詢。
- 五、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 六、檢送認可費新臺幣1,000元收據乙紙。

內政部認可新北市房地產業發展協會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102.5.15北市地權字第102313288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5月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33562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新北市房地產業發展協會

102.5.8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033562 號

主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以下簡稱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2年4月29日申請書函辦理。
- 二、本次認可貴會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3年。
- 三、本項訓練包含30個小時之資格取得專業訓練課程及20個小時之換證專業訓練課程。
- 四、本案聘請師資人員之學經歷資格條件及講授課程，請確實依認可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五、本案請確實依照核准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所列課程計畫之「課程」及「時數」授課，俾受訓完成後據以依規核實填載於「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證明書」，並利於爾後經紀營業員申請登錄、發證作業之辦理。
- 六、依認可辦法第2條規定，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及外國人，始得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團體舉辦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訓練。
- 七、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尚無規定中國大陸人民得在臺灣地區擔任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或參加經紀營業員訓練，請勿受理中國大陸人民之報名參訓。
- 八、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2週前至『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平台(網)』（網址：<http://etrain.land.moi.gov.tw>）申辦網路備查作業，及於開班授課前1日完成學員資料名冊上傳，並於課程結束後1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以利查詢及維護參訓學員權利。
- 九、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 十、檢送認可費新臺幣1,000元收據乙紙。
- 十一、副本連同本案教學場地地址抄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內政部認可彰化縣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102.5.17北市地權字第102313350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5月1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33566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彰化縣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

102.5.10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033566 號

主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2年4月30日申請書辦理。
- 二、本次認可貴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3年。
- 三、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及講授課程，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
- 四、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2週前至『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平台(網)』（網址：<http://etrain.land.moi.gov.tw>）申辦網路備查作業，開課前應完成參訓學員名冊建檔作業，並於課程結束後1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以利查詢。
- 五、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 六、檢送認可費新臺幣1,000元收據乙紙。

內政部認可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102.5.21北市地權字第102313571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5月1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33625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中華物業管理協會

102.5.15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033625 號

主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以下簡稱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2年5月2日申請書辦理。
- 二、本次認可貴會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3年。
- 三、本項訓練包含30個小時之資格取得專業訓練課程及20個小時之換證專業訓練課程。
- 四、本案聘請師資人員之學經歷資格條件及講授課程，請確實依認可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五、本案請確實依照核准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所列課程計畫之「課程」及「時數」授課，俾受訓完成後據以依規核實填載於「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證明書」，並利於爾後經紀營業員申請登錄、發證作業之辦理。
- 六、依認可辦法第2條規定，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及外國人，始得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團體舉辦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訓練。
- 七、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尚無規定中國大陸人民得在臺灣地區擔任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或參加經紀營業員訓練，請勿受理中國大陸人民之報名參訓。

- 八、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2週前至『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平台(網)』（網址：<http://etrain.land.moi.gov.tw>）申辦網路備查作業，及於開班授課前1日完成學員資料名冊上傳，並於課程結束後1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以利查詢及維護參訓學員權利。
- 九、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 十、檢送認可費新臺幣1,000元收據乙紙。
- 十一、副本連同本案教學場地地址抄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內政部函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祭祀公業條例或地籍清理條例規定，囑託為祭祀公業派下現員或神明會現會員（信徒）均分共有登記時，其土地增值稅之課徵及查欠事宜，請依該部102年5月3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760094號函辦理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2.5.16 北市地籍字第 102314649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5月1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34244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等

102.5.15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34244號

主旨：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祭祀公業條例或地籍清理條例規定，囑託為祭祀公業派下現員或神明會現會員（信徒）均分共有登記時，其土地增值稅之課徵及查欠事宜，請依本部102年5月3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760094號函（如附件）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 2

內政部函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等

102.5.3內授中民字第1025760094號

主旨：有關本部函請財政部研議同意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土地，依祭祀公業條例或地籍清理條例規定辦理囑託登記，以「共有型態變更」為登記原因，免課徵土地增值稅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2年4月2日台財稅字第10100720090號函副本辦理（影本如附件）。
- 二、本案經轉准財政部上揭函說明二略以：「…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第3項、第28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第24條第2項、第25條規定，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未於期限內依規定之方式處理其土地，為達清理目的，即視為無內部規定，應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依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派下現員名冊或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派下員或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該囑託登記屬共有型態之變更。準此,本案參照本部68年8月25日台財稅第35920號函規定,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嗣其派下員或現會員(或信徒)再移轉該土地時,其前次移轉現值,應以該祭祀公業或神明會原取得該筆土地時核定之移轉現值為準。」同函說明三略以:「…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所有不動產依旨揭條例規定辦理囑託登記時,免依土地稅法第51條第1項及房屋稅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查欠。囑託登記前祭祀公業或神明會之不動產屬其派下員或現會員(或信徒)共同共有,如尚有囑託登記前之地價稅或房屋稅繳款書未送達,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12條及第19條有關共同共有財產納稅義務人及送達之規定辦理。本部78年10月24日台財稅第780362111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三、另有關財政部建議將旨揭登記之登記原因改為「囑託登記共有型態變更」1節,因囑託登記為土地登記申請方式之一,乃政府機關為執行公務,本於權責函囑登記機關辦理登記之方式,並非申請登記之事由或原因;又本部訂頒之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已有「共有型態變更」之登記原因,其意義指共同共有後型態變更為分別共有之登記,屬未涉權屬變動之登記,本無須依稅法規定課徵土地增值稅及辦理查欠,故旨揭登記既經財政部函復應屬共有型態之變更,其登記原因仍應以標準用語「共有型態變更」辦理登記,併予敘明。

附件 3

財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等

102.4.2台財稅字第10100720090號

主旨:有關內政部建議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所有土地,依祭祀公業條例或地籍清理條例規定辦理囑託登記,免課徵土地增值稅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1年2月28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730168號函、同年12月10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037476號函及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101年5月28日桃稅土字第1010013520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101年2月28日函說明略以,依祭祀公業條例第28條第2項、第50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第24條第2項、第25條規定,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未於期限內依規定之方式處理其土地,為達清理目的,即視為無內部規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派下現員名冊、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派下員、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該囑託登記屬共有型態之變更。準此,本案參照本部68年8月25日台財稅第35920號函規定,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嗣其派下員或現會員(或信徒)再移轉該土地時,其前次移轉現值,應以該祭祀公業或神明會原取得該筆土地時核定之移轉現值為準。
- 三、又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所有不動產依旨揭條例規定辦理囑託登記時,免依土地稅法第51條第1項及房屋稅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查欠。囑託登記前祭祀公業或神明會之不動產屬其派下員或現會員(或信徒)共同共有,如尚有囑託登記前之地價稅或房屋稅繳款書未送達,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12條及第19條有關共同共有財產納稅義務人及送達之規定辦理。本部78年10月24日台財稅第780362111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四、有關祭祀公業及神明會之不動產辦理囑託登記前，滯欠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控管，請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洽會其他地方稅稽徵機關研擬可行方案，以利徵起；如有增修相關程式需求，請洽本部財政資訊中心。
- 五、副本抄送內政部，為利稽徵作業，依前開條例規定向地政機關辦理囑託登記者，其登記原因建議註記為「囑託登記共有型態變更」，以資明確。

修正本局「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土地登記實施要點」第3點及第5點如附件，並自102年6月1日施行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2.5.22北市地籍字第10231498000號

說明：

- 一、依本局研商101年度年終業務檢討會討論提案會議提案編號14結論辦理及本局102年5月13日北市地籍字第10231319700號函續辦。
- 二、副本抄送本市議會、本府法務局、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及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土地登記實施要點

-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九日臺北市府地一字第九六六五號函頒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臺北市府地政處北市地一字第三六二〇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日臺北市府地政處北市地一字第六八五七號函實施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臺北市府地政處北市地一字第二一二三八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五一〇八五九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六日臺北市府地政處北市地一字第二四五三五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八日臺北市府地政處北市地一字第二六八四四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臺北市府地政處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〇七二〇二〇號函修正第五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日臺北市府地政處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〇二一〇八〇一號函修正發布第二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臺北市府地政處北市地一字第〇九一三二七〇七七〇〇號函修正（原名稱：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通信申請土地登記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日臺北市府地政處北市地一字第〇九三三二〇〇八九〇一號函修正第二點及第四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臺北市府地政處北市地一字第〇九三三三五〇〇六〇〇號函修正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日臺北市府地政處北市地一字第〇九五三一八一九四〇〇號函修正第二點、第四點及第六點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臺北市府地政處北市地籍字第〇九九三二九二〇七〇〇號函修正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臺北市府地政局北市地籍字第〇一二三一四九八〇〇〇號函修正第三點及第五點，自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施行
- 一、為便利土地、建物權利人申辦簡易登記案件、簡化手續、加強為民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土地登記種類如下：
 - (一)住址變更登記。
 - (二)抵押權全部塗銷登記。
 - (三)預告登記。

(四)預告登記之塗銷登記。

(五)書狀換給登記。(限於因重測、重劃、逕為分割、逕為更正、行政區域調整及徵收之權狀換發。)

(六)加註書狀。

(七)門牌整編登記。

(八)更正登記。(限自然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門牌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

(九)更名登記。(限自然人經戶政機關辦竣姓名變更登記有案者。)

前項各種登記，依法免繳登記費。但非因行政機關之行政措施所為之變更或依職權逕行變更，致權利內容有異動須重新列印權利書狀者，仍應由申請人繳納書狀費。

三、申請人應填具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連同第四點所列各該登記所需文件、雙掛號回郵郵資及所需繳納書狀費郵寄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並在信封正面左上角書明「通信申請登記案件」字樣。

四、通信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應分別檢附下列文件，檢附之證件如係影本者，由申請人於影本上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簽章：

(一)住址變更登記(得免附登記清冊)

1. 申請人身分證明(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2. 住址變更證明文件(如第一目申請人身分證明所載統一編號與登記簿不符或登記簿無記載統一編號者，自然人檢附載有變更前後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法人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准變更之證明文件)。
3.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二)抵押權全部塗銷登記(得免附登記清冊)

1. 申請人身分證明(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2. 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或債務清償證明書或抵押權拋棄書(因權利混同申請塗銷登記者免附)。
3. 抵押權人印鑑證明。(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且其印鑑證明已經登記機關核備者及因權利混同申請塗銷登記者免附)。
4. 他項權利證明書。

(三)預告登記

1. 申請人身分證明(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2. 土地、建物登記名義人同意書。
3. 土地、建物登記名義人印鑑證明。
4.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四)預告登記之塗銷登記

1. 申請人身分證明(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2. 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同意書。
3. 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印鑑證明。

(五)書狀換給登記

1. 申請人身分證明（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2.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六)加註書狀：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七)門牌整編登記

1. 申請人身分證明（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2. 門牌整編證明文件。
3. 建物所有權狀。

(八)更正登記（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更正登記案件得免附登記清冊）

1. 申請人身分證明（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載有更正記事之戶籍謄本。
3.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九)更名登記（得免附登記清冊）

1. 申請人身分證明（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載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其身分證明得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時，得免提出。

五、地政事務所收到第三點之登記申請書件後，應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程序收件辦理；如為跨所登記案件，另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規定程序收件辦理。

六、審查人員於登記完畢時，應另以書函通知申請人。發狀人員並於登記案件收件簿註記郵寄日期，並於收到雙掛號回執時，併案件歸檔。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土地登記實施要點」

第三點及第五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三、申請人應填具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連同第四點所列各該登記所需文件、雙掛號回郵郵資及所需繳納書狀費郵寄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並在信封正面左上角書明「通信申請登記案件」字樣。</p>	<p>三、申請人應填具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連同第四點所列各該登記所需文件、雙掛號回郵郵資及所需繳納書狀費郵寄轄區地政事務所，並在信封正面左上角書明「通信申請登記案件」字樣。</p>	<p>按本要點適用之土地登記種類均屬得跨所登記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第二點參照），基於便民考量，爰將本點有關「轄區地政事務所」文字修正為「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以符需求。</p>
<p>五、地政事務所收到第三點之登記申請書件後，應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程序收件辦理；如為跨所登記案件，另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規定程序收件辦理。</p>	<p>五、地政事務所收到第三點之登記申請書件後，應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程序收件辦理。</p>	<p>配合第三點調整，增訂如為跨所登記案件之相關處理方式。</p>

內政部函為有關徵收案件涉及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第3項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相關事宜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等

102.5.10北市地用字第102115603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2年5月6日台內地字第1020189880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1份供參。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局地價科、地用科、土地開發科及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

102.5.6 台內地字第 1020189880 號

主旨：有關徵收案件涉及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第3項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6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又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本條例第30條第1項所稱徵收當期之市價，指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當期市價。…」另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29條規定：「依第26條計算土地市價變動幅度結果應於每年6月底前送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於7月前提供需用土地人，作為7月至12月間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先予說明。
- 二、徵收案件於上半年（6月30日前）報部，倘其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涉及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公告徵收時，應注意依前開規定按已評定之市價變動幅度計算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並注意需用土地人所準備之經費應足敷支應。
- 三、徵收案件於下半年（7月1日起）報部，需用土地人應依已評定之6個月間市價變動幅度計算調整徵收補償地價，填載於徵收計畫書第18項，並檢附已提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清冊」及「市價變動幅度表」，且所準備之經費應足敷支應。

函轉財政部102年5月22日台財產公字第10235008570號函，有關

國有不動產撥用相關作業，惠請依該函說明配合辦理

臺北市府函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等

102.5.27 府授地用字第 10211811800 號

說明：

- 一、依財政部旨揭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1份供參。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地政局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本府地政局地用科。

附件

財政部函 行政院等

102.5.22 台財產公字第10235008570號

主旨：關於國有不動產撥用相關作業，請惠予配合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業以102年5月17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235008310號函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暨各地區辦事處辦理國有不動產撥用案件注意事項」名稱為「國有不動產撥用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並修正規定，依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本部代判行政院核准撥用函時，正本仍維持函送申撥機關之上級機關，副本抄送申撥機關、原管理機關及國產署各分署、辦事處，以利相關機關於行政院核准撥用後，得儘速辦理撥用登記等作業，爰請各級政府機關於接獲行政院函後，配合國產署各分署、辦事處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15點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撥用登記作業，完成撥用登記後，除地方政府有償撥用者外，請申撥機關依國有財產法第21條規定設置國有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國產署不再逐案通知。
- 二、本案請各縣市政府函轉各鄉鎮市公所查照。
- 三、注意事項修正規定可至本署網頁「法令查詢/行政規則/條列式行政規則/公用財產/撥用、借用」項下下載參考。

廉政專欄

法治教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四條第三項「非財產上利益」之適用範圍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上開規定就「非財產上利益」之認定內涵，採列舉與概括規定併行之方式，除列舉「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外，因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相類人事措施難以一一列舉，為免疏漏，爰另以「其他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故舉凡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為，均屬該條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實際適用宜依具體個案斟酌認定之。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且依本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達到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其規範之範疇，自宜採廣義之解釋。是上開人員之聘僱仍應屬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

財產申報

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未成年子女適用疑義乙案

按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又欲判斷何人為申報人之子女，因本法並無特別規定，應回歸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是申報人配偶之子女除申報人已收養該子女外，依民法第 970 條規定，與申報人僅生直系姻親之關係，非申報人之子女，則該申報人配偶之子女因非本法第 5 條第 2 項所稱之「子女」，自非屬本法應申報財產之範疇。

公務機密

試論危機預防與保防工作

「危機」一詞按字典可闡釋為「生死存亡的緊要關頭」，往往伴隨著緊迫、威脅與不確定性。只要危機一發生，處理不好就會產生危害，組織也將蒙受損失；相反地，若處理得宜，不僅可以減少損害程度，甚至可以化危機為轉機，其關鍵點即在於是否做好危機管理。學理上將危機管理分為三個階段：危機預防、危機處理及復原工作。由於我

們無法預知危機什麼時候會發生？以何種型態出現？因此，要加強風險觀念，積極做好危機管理，找出安全上的盲點，羅列可能發生的危機項目，未雨綢繆，此即「危機預防」的積極作為。

「保防」在字面上的意義可詮釋為「對敵保密，防制滲透」。工作涵括「機密保護」、「安全防護」、「防制滲透」、「保防教育」等四項業務。其要義在於保護國家的安全與利益，針對所有可能的威脅，所採取的一切防制措施；其終極目標，在排除國家安全、政治安全，與社會安定的威脅來源，防止一切外來勢力或本土人民，抑或內外相結合而進行的諜報、顛覆、破壞、恐怖主義等不法活動。

「沒有安全，就沒有一切」，既然危機預防是一切安全的基礎，而保防工作又是國家安全的第一道防線，那麼我們應該如何強化呢？以下謹就保防工作的四項業務，探討危機預防之具體做法。

(一)在「機密保護」方面：

韓非子曾說：「事以密成，語以洩敗」。兩國相交，可能因外交官一句不謹慎的話，引起戰爭，或埋下以後殺戮的種子，如果是接受賄賂，出賣情報，情形就更為嚴重。所以為了保障國家安全，人人依法應絕對保守國家機密，於處理機密公務時，更必須採取保密措施，嚴防洩密；發現可疑要即時處理，並檢討改進缺失。唯有養成「人人保密、事事保密、時時保密、處處保密」的觀念，謹言慎行，才能確保機密安全。在個人方面，則要不斷督促自己做到「有要緊之事機，不可輕與人言；有要緊之筆札，不可輕落人手」；此外，慎防表情洩密亦是做好保密工作值得注意的事項。保防工作者要有捨我其誰的沉穩氣度與膽識，以形乎自然的態度來處理機密相關事宜，以免顯露作為而未能達成克敵制勝的目標。

(二)在「防制滲透」方面：

敵諜雖然看不見，但是始終存在。當一個人或一個國家想擴張慾望，或其利益受到危害時，都會用盡各種手段探聽敵情，以求「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可想而知，在我們國家處境艱難的時刻，我們的生活周遭必然充斥著看不見の間諜，明槍易躲，暗箭難防，對方要探聽機密不會先告訴你，因此謹言慎行最須注意。身處競爭激烈的社會，今日的朋友，也有可能是明日的敵人，因此即使是在親密關係中，仍應保留一點空間，不隨便露出個性上的弱點，不輕易顯示自己的慾望和企圖，培養高度的警覺心是維護自身安全的基本認識，相信只要別人摸不清我們的底細，自然就得不到攻擊的機會。

(三)在「安全防護」方面：

安全是「有備無患」的預防工作，也是「未雨綢繆」的功夫。在做法上，掌握全般並且洞悉危機發生的潛在原因，據以建立預警機制，乃安全防護工作之首要任務。其次，在危機發生前就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也是必要的準備工作，俾使危機發生時，能自然而然形成一個運作網路，讓每個人都適時扮演適當的角色。此外，除了要定期檢討危機處理標準作業功能，也應要求相關人員熟練操作技能。例如舉行無預警模擬演練，可以讓員工在面對危機時，有經驗可循，也才能臨危不亂、從容應變。相信只要機關內的每一分子都能時時保持高度警覺，處處留心週遭變化，事前做好嚴密無懈的防護及萬無一失的

應變措施，發現問題時亦能立即反映處理，必能確保機關物質、器材、設備與人員安全於無虞。

(四)在「保防教育」方面：

「保防即是預防，預防首重宣導」。面對急遽變動的社會，敵人滲透手法不斷翻新，保防工作更要與時俱進。法國大文豪雨果曾說：「世界上只有一種力量強過全球所有的軍力，那就是觀念。」正因為國家安全需要每一分子共同經營，社會每一分子也需具備「保防工作，人人有責」的觀念，因此從教育著手，使全民經由潛移默化的方式，培養「保防工作就在你我」的觀念，方能建立全民共識，達到「全民保防」的境界。

機關安全

竊盜預防

防竊盜要領如下：

- (一) 公物應詳細登記，嚴密管理，使用人、經管人更調時，應切實辦理交接手續，各級主管切實監督。
- (二) 對於公款、重要公物及機密案卷，應存放於保險櫃中，隨時注意關閉，暫離辦公處所，亦須收檢上鎖。
- (三) 庫存財產及非消耗品，應建檔管理，並予編號烙印或裝訂標誌，每年實施定期盤查及不定期抽查。
- (四) 各辦公處所下班，最後離開辦公處所之員工，應將門窗鎖閉；經核准住宿於辦公處所之員工，應負責辦公處所公物之安全。
- (五) 公務車輛應集中停放，必要時並應派員看管或加裝相關之防竊盜設備。
- (六) 警衛人員應切實執行門禁管制，未設警衛人員者，得指定員工負責，或由單位值勤(日)人員負責；如有聘僱駐衛保全警衛需求，應向合法立案之保全業者為之。
- (七) 警衛人員及值勤(日)員工之勤務守則，由各機關就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自行訂定。
- (八) 各機關應與地區警察單位密切聯絡，加強本機關周圍巡邏勤務。

防竊盜設施如下：

- (一) 各機關辦公處所不必要之門窗應予封閉，對外開放之門戶，應設警衛或管制人員。
- (二) 辦公處所之外圍窗戶，應裝設防竊盜設施，惟設施不得妨礙災難發生時之逃生；室外周邊之防火間隔、巷弄及隱蔽處應予淨空，並應保持通道之明亮通暢。
- (三) 倉庫及重要物品存放處，必要時應設專人看管，並加裝鐵門鐵窗及雙重鎖，或自動防竊盜警鈴或自動監(控)錄設備。
- (四) 公款應設保險櫃存放，經常保管大宗公款單位，得專設大型保險庫存放。
- (五) 現金出納單位辦公室或存放公款處所之門窗，必要時須裝設雙層安全玻璃及雙重鎖，得裝設自動防盜警鈴及監(控)錄設備。
- (六) 大宗物料露存室外時，必要時應派專人看守或設置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

竊盜案發生應處理事項如下：

- (一) 當場發覺竊盜之現行犯時，應依法逕行逮捕或協力圍捕，並立即送交警察單位處理。
- (二) 竊盜案發生後，應視狀況封鎖現場，以保存相關跡證，切勿任意翻動；如有移動必要，應先行拍照記錄，俾利有關人員勘查採證。
- (三) 員工於發現竊盜案後，應立即報告單位主管並通報政風單位及報請警察單位派員處理，並儘量提供可疑線索協助破案。
- (四) 清查財物損失，開列名稱、數量及特徵等清單，送警察機關作為追查之依據，

並應將詳情一併簽報機關首長，俾利研擬相關因應作為或追蹤列管。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兼代局長黃榮峰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北區 3-4 樓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話：(02)2728-7513

定價：25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GPN：2006100016